附件：

2020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责任目标（运行管理部分）

1. 开展闽侯县、闽清县、永泰县、长乐区、福清市、连江县、罗源县、晋安区、马尾区、高新区10个县（市、区）的小型水库管护社会化购买服务。
2. 落实439座水库、305座水闸、105条海堤的三个责任人。

三、完成439座水库的汛前检查。

四、完成985万元中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投资任务。闽侯县78万元、闽清县87万元、永泰县100万元、长乐区121万元、福清市266万元、连江县185万元、罗源县53万元、晋安区23万元、马尾区71万元、高新区6万元。

五、完成16座小型水库（闽侯县1座、闽清县2座、福清市9座、连江县4座）除险加固主体工程，开展19座三类坝水库（闽侯县1座、永泰县6座、福清市3座、连江县2座、罗源县1座、晋安区2座、马尾区3座、高新区1座）前期工作。

六、完成中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2座，小（1）型水库19座，小（2）型水库67座。其中：闽侯县6座、闽清县12座、永泰县28座、长乐区4座、福清市10座、连江县6座、罗源县8座、晋安区3座、马尾区11座。

七、完成33座国有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。其中：闽侯县3座、闽清县4座、长乐区1座、福清市9座、连江县5座、马尾区7座、市级4座。

八、完成68座国有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。其中：闽侯县3座、长乐区2座、福清市15座、罗源县6座、仓山区5座、马尾区4座、高新区6座、市级27座（包含4座泵站）。

九、共有5座中型病险水闸（连江县三类水闸3座、四类水闸2座），对于鉴定为三类闸的应编制《水闸保闸安全应急措施与限制运用方案》、《水闸工程除险加固计划》等；鉴定为四类闸的需要报废或降等使用的，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并采取限制措施，确保工程安全。

十、水闸管理单位完成编制《水闸工程技术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水闸工程控制运用计划》、《水闸应急预案》等管理文件。

十一、完成282.758公里国有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。其中：闽侯县34.48公里、闽清县2.2公里、永泰县8.13公里、长乐区6.2公里、福清市72公里、连江县30.293公里、罗源县55.065公里、仓山区6.144公里、马尾区18.466公里、高新区11公里、市级38.78公里。

十二、12条险工险段堤防（福清市10条、罗源县1条、长乐区1条），完成编制《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度汛措施与抢险预案》、《堤防工程险工险段除险加固计划》等管理文件。

十三、完成水库运行管理平台数据、水闸、堤防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各种报表的填报报送工作。